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易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簡鼎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張簡聖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國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761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應於民國108年時即已作廢；且抗告人已向相對人提出還款計畫，然迄今未獲相對人回應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二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

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。是對屬非訟事件之本票裁定提起抗告，自應於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逾期即應由原第一審法院裁定駁回之，縱未予以駁回，而逕送抗告法院裁判時，自仍應由抗告法院以其抗告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經查：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原裁定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准許，並於111年11月3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原裁定卷第35、41頁）。是抗告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（易真有限公司營業所及住所地位於新北市），至111年11月15日即已屆滿。然易真有限公司遲至同年月18日始提起本件抗告，有本院收文章戳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16頁），已逾上開抗告之不變期間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易真有限公司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屆期提示僅獲部分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經形式審查後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

（二）又張簡聖修之抗告意旨固稱系爭本票已作廢，及其已提出還款計畫，惟未獲相對人置理云云。然此均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，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應由其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張簡聖修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易真有限公司不得再抗告。

張簡聖修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婷